

排污单位依法有偿取得的排污权有效期为 5 年，期满需延续的应报环境保护部门核准。有效期以购买之年的 1 月 1 日开始计时，截至以购买之年为起点的第 5 年的 12 月 31 日结束。

三、缴费程序

1、排污单位在排放污染物前，按分级管理权限向环保部门申报排污权有偿使用指标，并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等相关资料；同时登录“河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平台”（网址为：<http://222.143.24.250:83/PayAndDealLogi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填报信息，进行网上申报。

2、环保部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等有关资料核定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并下达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通知单；

3、排污单位及时向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4、环保部门将排污单位缴费记录录入河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平台。

四、其他事项

1、排污单位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不免除其依法缴纳排污费等相关税费的义务及环境保护的其他法定义务。

2、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档案，并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市环境保护部门对下级排污权收储交易情况定期进行稽查。

4、按照属地管理权限，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由所属的县（市）、区环保部门负责督促缴纳。